|  |  |  |  |
| --- | --- | --- | --- |
| 自閉症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2條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2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自閉症：
2. 具有效期限之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自閉症。
4. 無第一、二項證明，應蒐集相關資料供專科醫師有充分資訊判斷，如觀察記錄、生長史訪談、自閉症一階行為檢核表等資料，並積極協助學生家長以上述方式取得資格。
5. 注意事項：
6. 自閉症光譜中本就包含心智功能低下之自閉症學生，但因故要申請自閉症加註智力低下時，應依據正式評量資料及智能障礙鑑定標準研判，符合者為「自閉症（智力低下）」。
7. 智力低於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IQ<70）建議使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智力介於平均數負一至負二個標準差（84≧IQ≧70）可使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智力在平均數範圍以上（IQ≧85）建議使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
8. 自閉症學生安置型態：
9. 智能正常或輕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不分類資源班或不分類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10. 中重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